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286,193,039 股

发行价格：4.7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年7月15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8月12日，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北汽集团的批复。

(3)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6,193,039股。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5,764.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

5、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2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1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6,045,107,283.30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6,193,039 股，发行价格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45,764.1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86,193,0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44,168,480.1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汽蓝谷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286,193,039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5,573,503,169 股。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除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286,193,039 股，认购总金额为 6,045,107,283.30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2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2,878,882,897.20	36个月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241,051,696.50	36个月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235,000,000.00	6个月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	499,999,996.60	6个月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	999,999,997.90	6个月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	99,999,996.50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199,999,997.70	6个月
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	389,999,998.10	6个月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5,787,234	121,199,999.80	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	151,399,995.50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2,765	141,999,995.50	6个月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206,960	85,572,712.00	6个月
合计		1,286,193,039	6,045,107,283.3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801,533.81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91696T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办公地址	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注册资本	95,051.55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576938
经营范围	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

3、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俊宇为代表）
出资额	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E8Q60T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4、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雪峰为代表）
出资额	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GWME72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6号乾坤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6、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二座1502房之一（住所申报）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二座1502房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华星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15011169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39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鑫炳为代表）
出资额	2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M22E0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9、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 号院 1 层 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何京伟为代表）
出资额	228,4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WRBW8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4,778,438	29.73
2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68,054,522	6.25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9,182,912	3.01
4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78,774	2.74
5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2.46
6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5,832,764	1.77
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175,076	1.36
8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48,297	1.29
9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10,151	1.08
10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30,284	0.51
	合计	2,152,060,263	50.2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5月25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4,778,438	22.87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10.99
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941,033	4.86
4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68,054,522	4.81
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507	3.24
6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78,774	2.11
7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	1.91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1.89
9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	1.49
10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5,832,764	1.36
	合计	3,094,915,060	55.5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286,193,03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份总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总数 (股)	所占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65,719	8.75	1,286,193,039	1,661,258,758	29.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2,244,411	91.25	-	3,912,244,411	70.19
股份总数	4,287,310,130	100.00	1,286,193,039	5,573,503,16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4,778,4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通过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 268,0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129,182,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0%，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本次发行后，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4,778,438 股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612,528,276 股股份，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180,470,507 股股份，通过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 268,054,522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1.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

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杨宇威、刘世鹏

项目协办人：吕博

经办人员：宋双喜、吕佳、薛沛、成诚

联系电话：010-65608418

传真：010-65608451

（二）联席主承销商之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办人员：张茜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2671

（三）联席主承销商之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7

栋 A、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善文

经办人员：谢亚文、乔元华、章祥翔、郭斐瑜

联系电话：010-57952311

传真：0755-88983288

（四）联席主承销商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经办人员：徐丁馨

联系电话：010-81152669

传真：010-81152669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负责人：李云波

签字律师：马杰、刘丽荣

联系电话：010-66523342

传真：010-66523399

（六）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彪、魏亚婵

联系电话：010-85665398

传 真：010-85665120

（七）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魏亚婵

联系电话：010-85665398

传 真：010-85665120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